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通 白 第一六一號

茲查本大學工程獎學金歷經依。施行辦理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度工程獎學金得獎學生已屆決定之期業經審定澄澈沈維儀二名成績相等應台符電機系獎學金一名餘化工系以乘祖游機械系以周森滄土木系以張明顯為合格應各給予各該系獎學金除通知工程團備查並登校刊外特此通告

校長辦公室六、十

校 聞

國父紀念週紀事

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國父紀念週。由梅代校長主席，領導全體參加人員行禮如儀後，當即施成照教授講演「中國水利問題」。略謂：「水利」之意義，凡與水利，防水害皆屬之，其範圍包括防、排水，備旱，肥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等是。歸納之為防、灌、築港，水運，都市給水，水運等六項。水利關係中國至大，影響民生至鉅。而歷史上對水

利事宜，應予注意。大禹治水無論矣，若秦有關中水利，蜀中李冰引灌縣水以利成都平原皆是。現代水利之政，頗多建樹，其事業幾遍全國。目今雖當抗戰之餘，尤經營不遺餘力云云。五月二十四日，國父紀念週由梅代校長主席，領導出席人員行禮如儀後，當即由中公司經理支秉淵先生講「中國機械製造問題」，略謂機械為各種工業之基礎。中國已往，直無工業之可言。戰時全國機器不及萬部，抗戰

浙 大 校 刊

期	二一第刊復
年	二十三年國民
日	十月六
校址	興永潭漢義通
次	目 期 本
四十一	次校務會議記錄
	校聞鱗爪 (十五期)
	要訊彙誌 (十期)
	校 告 (六期)
	通 告 (二期)

後內移者，不進什一。今後必須利用各方面之技術，使與世界各國並進。即資金、原料亦必謀與盟國合作。曾尤須多事經驗，無端浪費。其重要者為質美與量多二者，更應立標準，以求統一，斯技術亦緣以並進云云。五月二十一日，國父紀念週，由梅代校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當請王國松教授講演「工業建設之前瞻」。略謂我國與盟國對軸心國作戰，已逾數年，其間經濟異常重要，同盟國必勝之一因素，為資源豐富。即工業出品，如飛機大炮，更占首位。工業競爭，今日亦非盟國之敵手。故資源與工業出品，實為抗戰建國之關鍵。前由中央曾結集各方專家，討論戰後工業建設之方針。而我國今後，當取法蘇聯，由國營重工業，民營民生工業，

諸凡煉鋼、礦冶、機器化學、電力各端，皆有嚴重之研討。至於人才之訓練，較諸經濟、原料，尤形重要。於總蔣案「中國之命運」書中，已有稱述。中國青年，應立志為工程師，參加中國工業之建設。戰事結束，尤待復員。此項建設合作，與各大學設專修科，以充分利用學校之設備云云。六月七日，國父紀念週，由梅校長主席，領導全體參加人員行禮如儀後，當即席報告離校二月中，出席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訓練團，國防科學策進會，學術會議會經過，及各大學經費結算要求改善待遇一事。繼續各方對其大其為屬目，英國來信除陶德新教授外，尚有繼者。未對學生自治會近事，多所勸勉云。

本校本屆招生除考試外

兼採審查中學成績辦法

一 招生簡章除印行外已登報各報

本校本屆招收一年級新生，除考試外，兼採審查中學成績辦法。簡章中規定

(申請資格)：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

公立師範學校、前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並於畢業後服務三年

期滿者，得由請入任制院系，如服務僅滿一

年成績優良得有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准考證

書者，只准申請入師範學院所屬院系。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三

年七月內屆畢業者。

(申請手續)：申請審查成績學生，須依照規定表式填具申請書，粘貼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一張，審查費拾元，(合格與否，概不發還)送請畢業(或現在肄業)學校填入申請書

六學期(應屆畢業者)或五學期(肄業)畢業，操行、體育詳細成績

、與各學期(總平均成績)全班人數及名次，直接由學校予

以證明。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三

年七月內屆畢業者。

(申請手續)：申請審查成績學生，須依照規定表式填具申請書，粘貼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一張，審查費拾元，(合格與否，概不發還)送請畢業(或現在肄業)學校填入申請書

六學期(應屆畢業者)或五學期(肄業)畢業，操行、體育詳細成績、與各學期(總平均成績)全班人數及名次，直接由學校予以證明。

六月三十日前寄到本大學招生委員會，凡申請書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審查。

(錄取)：錄取以成績為準，如第一志願之院系已滿額，得取入第二志願之院系。

(揭曉)：審查合格學生，由本大學用快信儘先通知，至遲約七月中旬寄出。

紀念工程師節

工院實驗工廠全部開放

六月六日為我國工程師節，本校工學院為擴大紀念起見，是日次東門外實驗工廠與子彈車內電訊實驗室，全部予以開放。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歡迎運城各界士女參觀。每

英大使薛穆夫夫人

蒞校參觀並講演

英駐華大使薛穆夫夫人，以赴滇公幹返滬之便，由陶斯教授來電介紹，於六月六日下午二時專車抵滬，當下榻於社會服務處。即日下午四時，應校長之邀請，向本校在滬全體

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員生撰述

「中國之命運」論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

——本校已遵印分發員生——

本校頃奉教育部訓令，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中心學校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撰述中國之命運論文及研

(錄取)：審查合格新生，于接到通知後，應即將畢業證書(本年畢業學生得繳畢業證明書)及照片四張，寄貴州遵義本大學註冊組，並於規定日期內報到。經資格檢查及格者，准予入學。

(複試)：資格檢查及格新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參加複試，合格者編為正式生，成績較次者，應酌予補習云。

一機器及藥品，皆由工學院同學負責，向來容說明其構造或性能，觀者亦頗擁擠，盛況不減去年云。

學生講演於該服務處禮堂。講演畢，當由校長暨各院院長，陪往本校工廠參觀。繼由校長夫婦暨社會服務處招待，由本校教授多人作陪。薛穆夫夫人，聞於次日返滬云。

討論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六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文體不拘，文字，語體，論文字數自三千至一萬為限，研究結果與批評

字數不拘，概用寸方紙毛筆楷書。所有論文及研討批評選錄，川省以外者，統限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寄部云。

兩委員會舉行論文比賽

校長辦公室已分別予以公布

渝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民主義論文競賽辦法，本年計分兩次。第一次四月一日開始徵求，七月底徵求截止，八月評閱，九月公布結果。第二次六月一日開始徵求，十月底徵求截止，十一月評閱，十二月公布結果。第一次題目為：(一)我為什麼信仰三民主義，(二)三民主義與戰後世界建設，(三)三民主義與中國的圖案。

又反侵略國聯合宣傳委員會，舉行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參加第二次聯合中日英文論文比賽，其辦法已予規定。題目為：(甲)理科以上學校中文組「我對於改進戰後世界之理想」，英文組「The World After the War World」(乙)中學校「中學生對於爭取抗戰勝利應有之貢獻」。

要 訊 誌

校長公 畢 返 校
校長此次赴渝公幹，業於六月四日公畢返校。謝總務長返校之期有待。

師院國英兩系呈請招生
本年已呈請教部，繼續招生。

食米運費本月起照扣
本校教職員學生工友食用食米，已議決均照扣運費。員工餘米，仍由總務處接洽，高價出售。

定期召開全體校務會議
本校頃已暫定六月二十七日，在通義開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

卅一年度畢業考試
三十一年度畢業考試，已依照學校規定，於本月十七日起舉行。

編印職員名錄
本校頃遵教育部訓令，編印職員題名錄一冊，已分發表式，請各職員查照詳填，並訂六月十日為彙集之期云。

圖書館清理教職員借書證
本校圖書部為清理教職員借書證起見，已函告本校教職員，所有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以前發出之教職員借書證，一律作廢。下

學期借書證，自即日起，重行分發，惟須將原領借書證繳還，以便清查。又該館以暑假在邇，已函知本校教職員，所借圖書雜誌，儘於七月八日以前，帶數歸還云。

公費免費 本學期公費免費生及本年度特別貸金名單，已於五月二十一日，由校長辦公室公佈。特別貸金名單公布，計公費生五十四名，免費生五十九名，特別貸金生甲種九十六名，乙種八十五名，丙種一百六十八名。(按特別貸金每人只發一學期)



★ 五月十五日，校長辦公室公佈經濟部仿造機械辦法。

★ 教育部擬將龍泉分校，改辦師範學院。

★ 總務處刻已擬定設置校警計劃。

★ 部令限制校工辦法，本校自六月份起實行。

★ 本校應徵外專局譯員各生，已准予酌量提前結束課業。

★ 自五月十七日始，體育課委有體育改授游泳。

★ 五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機工及電工兩學會，合請支奧兩經理講演。

學生副食 五月二十四日本校訓導處公布，奉 教育部令，本校學生副食費，自四月份起，每名加十元。名增加十元。

張其的先生 本校史地系張主任其的此次應國務院之聘，赴美研究，消息已誌前期刊本。張先生係於六月五日離渝，即晚乘機抵印。約六月廿日領離印，改乘美專機飛美，同行者尚有蔡翹等四教授。

★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工學院請資委會朱其清馮偉兩先生講演，由朱氏講「建設新中國」一題。聽衆爲上院四年級及二年級請求該會獎學金之同學，講演後即舉行該會服務及請求獎學金各同學個別談話，由王國松先生主席云。

★ 本校醫務組公布，六月二日始，注射霍亂防疫針。

★ 六月八日午後三時，工學院請資委會水力測量隊隊長黃輝先生講「中國水力問題」。

★ 教職員選義消費合作社，以依照社章，每達六月底爲年度結束辦理結賬入股退股並改選新監理事，刻已發出選

學票，改選監理事。

△ △ △ △ △

總務處自四月起，代員生碾製白米，刻以包商問題，六

月起代碾白米辦法，予以暫緩實行。

△ △ △ △ △

機械工程學會主編之「機工通訊」，業已出版。

△ △ △ △ △

暑期將屆

各學會歡送畢業同學忙

△ 五月十五日午後六時化工系四年級全體同等，假柿花園

教職員俱樂部，歡送該系全體師長。

△ 五月十八日午後六時半化工學會，假社會服務處社交室

，舉行歡送畢業同學聚餐會。

△ 五月二十二日午後六時半，史地學會假縣黨部禮堂，舉

行歡送畢業同學遊藝會，出演「婚後」諸劇。

△ 五月三十日午後五時中國文學會，假中興樓舉行歡送畢

業同學聚餐會，席間並分韻賦詩，情運歡洽。

△ 五月三十日午後七時，教育學會假何家巷五號，舉行歡

送畢業同學茶話會。

△ 六月一日午後七時，師範學院院會假縣黨部禮堂，舉行

歡送畢業同學遊藝會。

△ 六月六日上午八時，浙大青年文藝社，假社會服務處社

交室，舉行歡送畢業校友茶話會。

△ 六月六日午後七時電工學會，假第十二教室，舉行歡送

畢業同學遊藝會，出演「領着你的箱」諸劇。

專載

國立浙江大學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遵義部分

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下午二時

地點 遵義柿花園一號教職員俱樂部

出席 梅光迪 張紹忠 沈衡賢 謝家玉(高舉尚代) 蕭良

輔 吳錦偉 王煥 余坤珊 吳靜山 李壽桓 王

璣 (王尚代) 郭斌 王國松 蕭若猷 顧毅宜

楊耀德

主席 梅代校長

紀錄 譚長麒

開會如議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梅代校長報告：

(一)本屆會議係根據上屆會議議決案，分于今日在滬
涇潭兩地同時舉行。

(二)校長因公赴滬校務由本人暫代，至經濟學項，係請
于勤夫先生主持

(三)四月份起本校員生食米奉令改發買物米質粗糙，轉
總困難，正呈請設法改善。

張教務長報告：

(一)本校教務一般情形。

(二)學生退學逾限，規定取締辦法。

(三)圖書四卷情形，及涇潭分館改組情形。

(四)註冊組地位狹隘，不敷展佈情形。

新訓導長報告：

(一)進修訓導區及涇潭永興各訓導分區改組，及分別成
立進修涇潭訓導委員會情形。

(二)進修寄宿校外學生舉行詳細登記情形。

(三)視察進修各學生宿舍及調整各膳廳情形。

(四)審查煤炭賑款情形。

高代總務長報告：

(一)員生膳食改善實物。

(二)學生限發燈油。

(三)醫藥設備困難情形。

吳會計主任報告：

(一)本年校款困難情形。

(二)校款墊支救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學生貸金，歸範生
公費生等公膳費情形。

節約委員會主席王勤夫先生報告：

(一)節約委員會開會經過。

(二)節約五項原則，請負責部分執行：

(1)設學校實行教員授課鐘點規則。

(2)調整各部職員工作，以期增加辦事效率而減開
支。

(3)設法將各部分及各院系集中地點辦公。

(4)請總務處調查工役情形，以定裁減標準。

(5)請各系各部分加強合作，以求儘量減少辦公費
用。

章則修改委員會主席張立謀先生報告：

(一)本屆會議經過。

(二)本屆會議通過之院務會議規則，與原有院務會議規
則不同之點。

討論事項

一、部令組織校舍建築委員會案

決議：依原部頒「高級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第十二條
之規定，票選七人組織之，俟涇潭校務會議選舉到
齊開票。

二、呈請教育部大專職員應按照教職員辦法准給醫藥貸金案

決議：通過

三、物價繼續上漲請學校增發研究費案

四、請教育部發給教職員家屬醫藥貸金案

五、請教育部發給教職員及家屬衣服貸金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

六、請切實實行流通滬永三地圖書案

辦法：(一) 滬永三地互借之圖書除校軍隨時帶運外，

應備伏定期期送，以免積滯而利閱讀。

(二) 凡非三地均有又為其共同閱讀之期刊，除備有

者應設法陸續運送流通外，新到者應于一地

閱覽一定期時後，從速運送他處閱覽，以便

機會均等。

(三) 新到之圖書、為某院某系而買者，應于收到

後即送該院系所在地之分館閱覽，不得運留

于總館，以昭公允。

決議：原則通過。交私務處總務處會同商酌辦理。

七、請學校起速徹查假借本校名或私運貨物案

決議：通過。

八、修正「國立浙江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完

湄潭部分

日期 (同前)

地點 校長室

出席 胡剛復 楊守珍 王璉 吳文暉 樓家健 夏琪

徐瑞雲 朱正元 貝時璋 何增祿 吳耕民 孫達吉

盧守新 蘇步青 蔡邦華(祝汝佐代) 陳鴻遠 儲潤

科 王傑仁

列席 孫 翕 翁壽南

主席 胡剛復 紀錄 孫 翕

一、報告

1. 主席報告——略述現在學校經費概況及湄潭分部經費概況

2. 孫翕先生報告——略述湄潭分部訓練工作情況

3. 儲潤科先生報告——略述水與分部之現狀

二、討論

1. 如何健全湄潭分部醫務案

議決：(1) 充實醫藥設備按月規定確款購置急需藥品

(2) 增添醫師一人

2. 盡益與當地醫務機關及本校有關部門取得連繫

3. 員工食糧代金改發食物後如何處理事實上所發生之困難

案 議決：食糧代金改發食物後遇必要時請學校負責將食米

變賣按運價折發貸金詳細辦法由總務處另定之

4. 部分組織校舍建築委員會案

議決：遵照辦理

5. 呈請教育部大專職員按照教職員辦法准給醫藥貸金案

議決：通過 惟原案須修改為「呈請教育部大專各級教職

員得一律申請准給醫藥貸金案」

5. 物價繼續上漲請學校增發新書案

議決：原則上通過

6. 請教育部發給教員家屬醫藥費案

議決：原則上通過請 校長審核辦理（惟原案上「教員家屬」須改為教職員家屬）

議決：通過

7. 請教育部發給教員及家屬衣服貸金案

議決：原則上通過請 校長酌量辦理（惟原案須修改為「請教育部發給教職員及家屬衣服代金案」）

議決：通過

8. 請學校轉呈教育部撥發戰時生活補助金之加成津貼一律改

為五成外並將底數酌量增加以維生計案

議決：通過

9. 請切實實行流通遷、源、永三地圖書案

辦法：（三項同前）

議決：照原案辦法通過

10. 建議校長請在河源設置分部主任一人及總務教務訓導主任各一人處理校務及總務教務訓導事宜案

議決：通過

11. 請學校從速請部核發乙種獎助金案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完】冊二、六、十四、

浙
大
校
刊

—
〇